

實驗
教學

GAODENGXUEXIAOFAXUESHIYANJIAOXUEXILIE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

刑事证据法学

原理 · 案例 · 实验

郭天武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GAODENGXUEXIAOFAXUESHINYANJIAXUEXILI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

刑事证据法学

原理·案例·实验

郭天武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证据法学：原理·案例·实验 / 郭天武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9

ISBN 978 - 7 - 5093 - 5718 - 7

I. ①刑… II. ①郭… III. ①刑事诉讼 - 证据 - 法的
理论 - 中国 IV. ①D925.2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3214 号

责任编辑：王佩琳 (wangpeilin@zgfs.com)

封面设计：杨泽江

刑事证据法学：原理·案例·实验

XINGSHI ZHENGJU FAXUE; YUANLI · ANLI · SHIYAN

主编/郭天武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21 字数/295 千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718 - 7

定价：5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传真：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 - 66038139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前 言

证据法学是一门研究证据和证据法的学问。刑事证据作为诉讼的核心,是刑事案件事实的体现和反映,是刑事诉讼法律的核心与基础,也是实现法治、司法公正与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石,更是法学教育中极为重要的教学内容。对证据制度的研究,包括对有关证据、证明的法律规范,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证明案件的经验以及各时期的证据制度和证明理论进行全面的介绍与研究,能够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满足诉讼需要、体现法治文明与进步的要求。

在现代刑事诉讼中,证据法学与证据裁判主义紧密联系。证据裁判主义要求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必须以证据为依据。证据裁判主义是刑事诉讼与刑事证据法律制度中的基石式理念,证据裁判原则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已被现代法治国家和地区通过立法予以确认。贯彻证据裁判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对事实问题的裁判必须依靠证据;其次,裁判所依据的必须是具有证据能力的证据;再次,裁判所依据的证据,必须是经过法庭调查和质证的证据;最后,裁判所依据的证据,必须达到法律规定的证明标准。当前我国推动证据立法与证据制度改革的过程中,对证据裁判原则的地位与作用给予了法律上的确认,在规范性文件中首次明确提出了“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进一步明确了我国未来证据制度改革和完善的方向。

需要指出的是,证据法学更应关注如何限制收集证据的程序,如何规范审查、判断证据的方式以及如何防止滥用发现事实真相的权力等问题。只有强调刑事证据法的限制和规范作用,才能充分体现其法律属性。从对策研究转向基础理论研究,从事实论研究转向规范论研究,从单纯的域外经验借鉴转向着眼于我国本土实践的研究,正是本教材所关注及努力实现的。

本教材是一本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创新型法学教材,旨在通过为刑事证据法学的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提供丰富、规范、前沿的教学思路与素材,锻炼学

生在刑事诉讼中的逻辑推理能力与实操能力，培养专业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具备创新精神的法律职业人才。本教材更多地尝试将知识点的原理、案例与实验相结合，进行法学案例教学、实验教学形式的探索与尝试。教材内容共设十二章，全面介绍了刑事证据法相关原理，精选数十个证据法典型案例与司法文书，精心设计针对教材内容的课后习题，全面涵盖本学科的各个知识点。

本教材具有以下特色：（1）教学思路的新颖性。在理念上，本教材对证据法学的前沿问题进行了介绍；在体例上，教材的编写避免大段说理的传统教材模式，加入了案例阅读模块，务求具有新颖性、创新性；在内容上，结合最新的刑事诉讼与证据法学立法规定与司法解释，选取一些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紧贴司法实践的发展与时代的需要。（2）教材内容的融合性。本教材将证据法学的理论内容与实验（实践）内容相结合，融合了理论教学、案例教学与实验教学，符合法学专业理论性与实践性兼具的要求。（3）适用对象的广泛性。本教材既适合高校法学专业高年级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需求，又适合作为参考工具书供各级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律师等法学工作者使用，更适合希望学习刑事证据法学的社会各界人士作学习素材使用。

本书的主要编写人员有郭天武、莫然、李懿艺、孙末非、陈雪珍，另有严林雅同学承担了本教材的编写辅助工作。

囿于我们的理论水平与学术视野，本教材难免存在一些错漏与不尽如人意之处，希望各位师长、同行以及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15 年 5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1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10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10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15
第三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18
第四节 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22
第三章 证据法基本原则	36
第一节 证据裁判原则	38
第二节 自由心证原则	45
第四章 刑事证据的定义和属性	52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定义	52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属性	57
第五章 刑事证据的分类	67
第一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67
第二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72
第三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76
第四节 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	80
第六章 刑事证据的种类	84
第一节 物证	84

第二节 书证	90
第三节 证人证言	95
第四节 被害人陈述	106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	112
第六节 鉴定意见	119
第七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笔录	125
第八节 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	128
第七章 司法证明概述	138
第一节 司法证明的概念与意义	138
第二节 司法证明的特征	146
第三节 司法证明的模式	151
第八章 司法证明的环节与过程	156
第一节 司法证明环节与过程的概述	156
第二节 取证	162
第三节 举证	171
第四节 质证	174
第五节 认证	180
第九章 司法证明方法	186
第一节 司法证明方法的基本特征	186
第二节 司法证明的一般方法	189
第三节 司法证明的特殊方法	202
第十章 刑事证明责任	214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214
第二节 证明责任分配原理	224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明责任	235
第十一章 刑事证明标准	253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253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261

第三节	外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267
第十二章	刑事证据规则	276
第一节	刑事证据规则概述	276
第二节	关联性规则	282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89
第四节	传闻证据规则	302
第五节	意见证据规则	313
第六节	补强证据规则	322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证据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兴起是在 18 世纪的英国。1754 年吉尔伯特出版的《证据法》(The Law of Evidence) 被认为是第一本关于证据法的专著, 标志着英美证据法学专门化。19 世纪证据法学获得了重大的发展, 以斯蒂芬 (Stephen) 和塞耶 (Thayer) 为代表的学者对证据法学进行了更为深入的研究。斯蒂芬在《证据法摘要》(A Digest of Evidence Law) 中, 尝试把有关证据的问题从其他部门法中分离出来, 并以相关性为基础建立一个紧凑的证据法理论体系。为此, 他排除了先前证据法学者讨论的证明对象、推定等内容, 而关于证人出庭、证据保全、询问证人等问题更是被认为属于程序法而非证据法范畴。塞耶在《普通法证据导论》(A Preliminary Treatise on Evidence at the Common Law) 中, 将证据法的特征定义为排除功能, 把证据法的结构建立在相关性和可采性研究的基础上。证据法学由此确立了独立于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地位。

近代中国关于证据法专门的论著, 最早是 1936 年周荣的《证据法要义》, 该书除绪论外共 10 章, 内容包括证据的定义及基本理论、举证责任、证据调查、人证、鉴定、书证、勘验、证据保全、证据的评价等内容。但我国的证据法学之源头, 起源于清末修法。修订法律之前, 沈家本等人就组织翻译了各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主要体现在移植德日法律制度。1929 年, 杨兆龙先生在上海法政大学开设证据法概论课程, 并于翌年出版了《证据法》教材, 这是我国第一部证据法学的著述。传统上, 我国主流的诉讼法学理论将有关证据资格、证据收集、审查、判断等方面的事项一律归入“证据学”的研究范围, 而不承认有“证据法学”学科的独立存在。1989 年裴苍龄所著的《证据法学新论》是首先使用“证据法学”作为书名的著作, 而之前中国的关于证据的教材一般都

以“证据学”为名。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证据立法和证据规则的制定问题,有关“证据法学”诸方面问题的研究,开始成为证据制度研究的热门话题。而关于“证据学”与“证据法学”的称谓,学者之间仍存在不同的见解,有学者认为应当对两者作严格的区分,例如陈瑞华教授认为:“传统的‘证据学’理论,不仅无法包含大量现代的证据规则,而且与现有的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也显现出明显的不兼容性,因而应该完成从‘证据学’到‘证据法学’的理论转型。……我们所要建立的应当是‘证据法学’,而不是那种笼统的‘证据学’。‘证据法学’与‘证据学’尽管只有一字之差,但其意义却相去甚远。”刘金友教授也认为:“证据学的称谓尽管已经被大多数人所接受,词语也简练,但似显名实不符,容易被误认为它是以‘证据’为研究对象的,实际上本学科的研究对象主要并不是证据本身,而是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法律问题……将本学科的名称概括为‘证据法学’更加符合学科的划分和名称概括的一般做法。”但也有学者对两者之间并不作严格区分,例如陈一云教授在其主编的《证据学》教材中指出:“证据学或诉讼证据学,是研究诉讼过程中如何正确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和有关法律规范的学科,所以又称为证据法学。它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

本书作者采用的是“证据法学”这种称谓。一方面是为了与现阶段的通行做法相一致;另一方面,严格看来,“证据学”与“证据法学”这一组概念在内涵和外延上并不完全相同,为了体现这种不同而避免将两个概念混淆,采用了“证据法学”的说法。“证据学”从广义上可以看作一组学科群,包括各种各样的与证据相关的各个分支学科,当然,“证据法学”属于其分支学科中的一种。

一、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对于一门学科而言,确立研究对象属于根本性的问题,一门学科区别于另一门学科也主要在于其研究对象的不同。因此,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简单来讲,证据法学是一门研究证据和证据法的学问。其研究的领域因广义和狭义而有所不同:狭义上的证据制度仅指诉讼中的证据制度,广义上的证据制度除了诉讼中的证据制度以外,还包括行政执法、公证、监察、仲裁以及调解等活动中收集运用证据的基本准则。诉讼中是证据制度存在的典型特征,也是研究证据制度的主要领域,因此本书

采用的是狭义的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仅指诉讼中的证据制度，具体到本部教材的编写，仅指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制度。证据制度主要包括有关证据制度和证明程序的法律规范，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证明案件的经验以及各时期关于证据制度和证明的理论。

证据法学的首要研究对象是证据法，但此处的证据法并不仅仅指成文的证据法典，还包括各种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规则。世界上证据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三种，一种是以美国为代表的统一的成文证据立法模式，美国制定的成文法包括《联邦证据规则》《统一证据规则》以及诸如《加利福尼亚州证据法典》在内的各州证据立法，其他采用统一证据立法的如澳大利亚的《证据法》、印度的《证据法》等。另一种表现为单独的分立的证据法典，例如英国的《1995 年民事证据法》《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1999 年青少年审判与刑事证据法》，其不同诉讼中的证据法采用了单独立法的形式。第三种形式则表现为有关的证据规则规定在相应的诉讼法或实体法的条文中。我国大体上属于这种分立的证据立法模式，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中均有专门的一章对证据予以规定，此外，还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检察业务中具体运用证据法律所作的司法解释以及个案批复等等。近年来，也有学者呼吁我国应当出台成文的证据法典，例如江伟主持的《中国证据法草案（建议稿）》、陈界融主持的《统一证据法》、毕玉谦等主持的《中国证据法草案建议稿》等属于对统一证据法典的设想。在刑事证据法方面，有陈光中主持的《刑事证据法专家拟制稿》；民事证据法方面，有肖建国、章武生主持的《民事证据法（建议稿）》、汤维建等主持的《民事证据法学者建议稿》等。主张制定单独的刑事证据法的学者指出，不同性质的诉讼活动在证据制度上的差异是不容忽视的。在思考是否需要证据立法的问题时，本书作者认为必须明确证据法典只是一个形式，更重要的是证据法的内容，必须处理好证据法与相应的诉讼法之间的关系。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除了包括各种各样的证据规则之外，还包括一系列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的经验。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这也说明了实践中的证据法的重要性。在实践中，这些经验形成了一定的规律与方法，例如调查证据的一般方法、法律推理的一般方法、司法认知与推定的一般方法、收集和使用物证的方法、收集和使用书证的方法、收集和使用认证的方法等。

这些方法和经验构成了证据法得以动态运行的典型表现，也是证据法学研究的重要对象之一。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不仅仅限于实践，还包括一系列与证据法有关的理论。只有科学的证据法理论，才能指导科学的证据立法与实践。人类证据理论的发展史中，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理论和学说，从古代的神示证据制度、欧洲大陆中世纪的法定证据制度到近代所普遍推崇的自由心证证据制度，均是证据法学必须研究的对象，对这一系列有着历史烙印的证据制度的研究，有助于准确把握证据制度在不同的历史背景下不同的形式及其背后的合理性。因此，对证据制度理论的研究一定要与历史背景和制度土壤联系起来。

我国对证据制度理论的研究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在过去的十几年当中，我国证据法学研究的主要领域，一是证据的收集、运用与审查判断，二是证明对象、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三是证明力、证据价值和证据效力。可以看出，这些研究对象大多集中于逻辑经验的领域，很少涉及法律的范围，鲜有法律对于证据的规制。具体到证据的收集、运用与审查判断，是指有关主体如何收集相关的证据并用于证明自己主张，法院如何对证据进行审查。（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解决证据制度中的几个主要问题。证据对象理论确认的是哪些事实需要证据予以证明；证明责任理论解决的是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应当由谁提供；证明标准理论回答的是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需要达到何种程度才视作达到证明的要求。）证明力、证据价值和证据效力指的是在逻辑上所提供的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联程度以及证据本身的可靠性问题。由于受到前苏联证据法学的影响以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指导，我国证据法学的显著特点表现为：从司法机关的角度设计和研究证据法；以客观真实作为设计和研究证据法的指导观念；注重对司法机关的约束和规范。这一时期的证据制度可以概括为实事求是的证据制度，以大陆法系制度为背景的我国程序法，一贯注重法官调查证据的职权主义，注重证据的证明力问题而非证据资格问题。其中，客观真实的指导观念也是贯穿刑事诉讼法的认识论。这一时期，证据体现为“查明案件的一切事实”，证明标准在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指导下表述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的思维是至上的，能够认识现存世界的一切事物和现象，任何案件在理论上都可以查明和证明，因此我国的证据理论中十分强调实事求是和忠于事实真相。这些理念实际上是将案件事实和证据

均看作一种客观存在。也正是由于对案件事实真相的追求,才导致了我国不管是立法上还是理论研究中均把重点放在了研究证明过程这一领域,研究内容多限于总结收集和运用证据的经验,许多问题的讨论依然沿袭了苏联证据法学的特征,例如认为自由心证是资产阶级法官的主观唯心主义世界观在判断证据上的反应,将内心确信与自由心证作严格的区分,认为其在阶级本质上存在着根本的区别。

近年来,随着对证据制度的不断认识以及域外证据制度的研究,学者逐渐认识到诉讼中证明的相对性,即将诉讼中的证明与一般的科学证明区分开来,赋予其法学的特征。只有强调刑事证据法的限制和规范作用,才能充分体现其法律属性。这一特点突出表现为重新认识证据法的性质:证据法的重点在于如何限制收集证据的程序、如何规范审查、如何判断证据以及如何防止滥用发现事实真相的权力等问题。这样,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就从侧重于司法实践、关注证据的收集、运用以及证明方法等实务问题转变为规范证据的法律问题。尤其是近年来,我国学者对证据可采性问题的关注,更是改变了以往以认识论为基础来认识证据法学的思维习惯。以认识论为基础的思维习惯与当时中国主流的诉讼理论将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都视为一种认识活动,并且与证据运用活动是密切相关的,这种认识论认为诉讼的最终目标在于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客观真相,从而为正确适用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实体法律规范奠定基础,而有关证据运用的活动作为重要的诉讼活动,当然是这种认识活动的重要环节。而现阶段,程序正义理论与价值论的理念渗透到诉讼法学的研究之中,尤其是对于公民权利影响较大的刑事诉讼法,普遍的观点认为诉讼活动并非单单是认识活动,还包含着解决纠纷、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保障基本人权、注重效率等一系列的价值考量,因此作为裁判基础的刑事证据制度由单一的实事求是的追求变为各种价值的综合作用场域,对各种证据排除规则的重视和研究,体现了对这些价值的选择和权衡。

本教材在研究对象的范围上首先是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和证据法的基本原则,力图使读者对刑事证据法这一学科有一个概要性的认识;其次是证据的基本理论,包括证据的定义、属性、分类、种类问题等具体问题;最后是有关证明的理论以及与证明有关的主要证据规则,主要包括证明过程、证明方法、证明责任、证明标准以及主要证据规则。本教材将司法证明的方法单设一章,并

区分为一般证明方法与特别证明方法。将司法证明方法进行单独介绍,有利于读者清晰地明确司法认定的过程和相关因素;将推定与司法认知作为特殊的司法证明方法予以介绍,有利于读者理解各类不同的证明方法的本质区别,包括证明主体、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的不同等。

二、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正确的研究方法对于任何学科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在确定了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之后,接下来面临的重要问题就是如何对这些对象展开研究,这就不可避免地涉及研究方法的问题。研究方法的转变和丰富也就决定着研究成果的日渐改变。一直以来,学者都认为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很多,但唯物辩证法是证据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唯物辩证法是关于世界观的科学,它正确阐释了存在和意识的相互关系;但是由于其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和概括性,也导致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对证据法学的研究所提供的动力略显不足。正是由于意识到了这些问题,对证据法学的研究逐渐从理论思辨的研究范式向实证研究与定量研究过渡。这种范式的转变秉承的思路是:摒弃传统的单一的法学研究范式,实现研究范式的大综合或者总体性转换;在客观对待认识论的基础上不断吸收西方现代法学和社会科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其特征具体表现为:

第一,在注重理论思辨的基础上加强实证研究。

证据法学的学习和研究,必然离不开理论思辨和抽象思维,主要表现为逻辑推理,即从反映某客观事物的概念、原理或定律出发,通过事物之间存在的相互关联和逻辑联系,经过严谨的逻辑分析和推理而得出的认识结论。证据的概念、属性等问题体现的思辨性较强,这种思辨性的研究方式的主要优点表现为:逻辑性强、结论严谨且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也不能忽视证据法学本身具有的实践性、应用性。如果过于强调认识论对于刑事诉讼活动的指导作用,以认识活动的一般规律代替刑事诉讼活动的特殊规律,动辄以共性替代个性,随意将哲学问题渗入刑事证据的运用中,将刑事证据法学问题演变成哲学问题来看待,那么必将使刑事证据法的研究陷入毫无生气的概念理论之争。毕竟,认识论是形而上的哲学问题,而司法机关、当事人运用证据的刑事诉讼活动却是形而下的法律问题。我国刑事证据法学理论体系中关于刑事证据的概念、特征、刑事证明的概念、标准等一系列基本问题之所以学说林

立却并没有实现真理越辩越明的效果，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惯常的思维是从认识论的起点来解读这些问题，从而导致人们在理解这些概念时常常陷入难以自拔或者无法自圆其说的尴尬境地。

实证研究的兴起和对它的重视是近年来证据法学研究的转变之一，是实用主义哲学的一种体现，体现在证据法学领域即证据法学不应当只研究“应然”的法，还应当关注“实然”的法，由此才能产出兼具深度与广度的研究成果。实证研究新近才兴起也许是由于历史上一一直缺乏自然科学方法论对社会科学的影响，并且我们一直认为实证研究主要运用的观察、归纳和类比等方法所得到的结论，其严密程度低于逻辑演绎推理所得出的结论。但是实证研究的优点也越来越受到学者的青睐：避免了形而上学的哲理性思考，将眼光转向中国实际的证据法环境，以第一手的实证材料为支撑，通过分析中国的实际情况来揭示中国的具体问题。常见的实证分析的方法有：通过抽样调查、个案剖析的方式对收集到的各种实证资料和数据进行分析而得出认识结论；或者通过访谈、法庭旁听等途径收集数据，进而展开分析。案件统计分析也是一种实证的研究方法，但是应当注意的是：运用统计分析方法时，抽样的范围应当全面，样本的抽取应当是随机的，以避免结论的片面性。这种研究的基础，是对客观事物和实际经验的具体分析。与单纯的理论研究相比，实证研究往往更具有说服力，更有助于实践问题的解决，只有加强对证据法学的实证性分析，才能真正了解证据司法的实践，才能反思立法中证据规则的运行。我国早期对证据法学的研究体现出强烈的思辨色彩，与上文提到的以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为基础来认识证据法学密不可分，证据法立法简单粗疏、理论研究注重推理、司法实践与理论脱节也成了我国证据法学研究日益显露的问题。这也促使学者对理论研究弊端的反思。近年来，对实证分析越来越重视体现了我国证据法学研究的进步。这种问题意识的增强形成了由法律现象为起点，以寻求法律制度完善为目标的另一条研究证据法学的路径。

本教材在体例上采取原理、案例、实验的模式，体现了理论思辨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特点。在每一节的开头都选取了距离现在时间较近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实际案例来引导读者的思考，是一种由具体案例到抽象概念的过渡，这种教学的方法意在避免刻板的理论教授，是从读者实际可感知的案例出发。这些案例一般都包括了本章相关的重点内容，案例中所展现出来的需要解决的

问题一般也是在理论中存有争议或者在实践中需要明确的问题,这种方式的教学体现了启发性与关联性学习的特点,也符合思辨研究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要求。在每一章的最后,都配有相关的思考题供读者对本章内容的重点部分进行反思性的思考,并可进一步进行拓展性的研究。

第二,坚持证据法学的研究与其他相关学科相结合。

证据法学是一门交叉学科,它与相关的程序法、实体法有着密切的联系,相关的程序法、实体法的变迁也影响着证据法的变迁。例如刑事诉讼法的几次修改,体现了尊重保障人权,尤其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权的司法理念,在证据制度方面也产生了明显的变化,其中最主要的是对证据准入问题的规定以及在证明过程中加强辩论与质证。这些关联性的变化都体现了证据法学在一定程度上绝不是一个绝对独立的学科,更不是一个孤立的学科。

除此以外,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对诉讼证明的认识日益理性和科学,证据法学与哲学、心理学、逻辑学、侦查学、犯罪学、法医学以及自然科学之间的密切联系也逐渐受到了研究者的重视。例如对于言词证据的审查,判断其真实性 and 可靠性必须借助于心理学的一般规律;对于视听资料、电子证据这样一些不同于传统证据类型的新型证据,其审查、判断和运用都离不开对现代科学技术的运用。

第三,在比较借鉴的基础上坚持对我国国情的重视。

比较法中的研究,既包括纵向的比较,也包括横向的比较。纵向的比较体现为历史的比较,即对历史上出现过的证据制度进行比较,对这些证据制度的研究必须立足于当时的社会形态,不可采用简单比较的方式认为一种证据制度一定优于另一种证据制度。例如历史上出现的法定证据制度现在看来过于机械,不符合认识的心理学规律,但是必须考虑到:法定证据制度在抵消纠问式诉讼法官专横、秘密的刑事诉讼过程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横向的比较主要体现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是不同的诉讼类型中证据制度的比较,具体来说即刑事诉讼证据制度与民事诉讼证据制度、行政诉讼证据制度之间的比较,三种诉讼中的证据制度既有共性也有差异,因此重要的是在总结出三种诉讼证据制度的一般规律和原理的基础上重点强调其不同的地方。例如,刑事诉讼中的证据规则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相比更为复杂,究其原因乃是刑事诉讼侧重对公权力的限制,对于享有侦查权的公权力机关的取证行为必然施

加更多的限制。刑事诉讼的不同还体现在证明责任的分配与证明标准的规定上，这些都体现了刑事诉讼必须加大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保障。

采用横向比较的第二种方式为对中外证据制度进行对比。例如在现代刑事诉讼法律制度框架下对两大法条证据制度进行对比，或者在同一法系内部的不同国家之间进行对比。应当指出的是，比较的目的并非对外国证据制度进行简单的罗列或介绍，而是在比较研究中寻找对我国刑事证据法律制度的构建与完善有所裨益的经验。从目前的情况看来，我国对于外国的证据制度研究的成果颇丰，尤其是对于美国证据制度的研究，但是在看到比较法的力量力的同时，也必须警惕比较法的弱点，比较法学的精髓并非简单的规则的移植，而是一系列相关制度的批判性反思与吸收。在这一点上，我国学者依然要提高认识，认识到制度的吸收和借鉴必须立足于对我国国情的重视。我国的证据制度更具有大陆法系的渊源，即使是在两大法系在某些方面有融合的趋势之下，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证据法的许多理念与制度都具有特定的时空维度和本土化色彩，对英美法系的证据制度的借鉴必须保持冷静。